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7403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堡屋

申 请 人 上海堡屋门窗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沿钱公路2915号

代理机构 陕西铭越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抛光机器和设备（电动的）；电动开门器；电动关窗器；电动开窗器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电控拉窗帘装置；电动卷门机；电子工业设备；电动窗户清洁机；电动卷扬机